

來函檔號 : EDB CR 5/6/2091/98  
本函檔號 : LS/B/14/02-03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01 4458  
頁數：共4頁

林女士：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

**第2條**

- (a) 請把“局長”定義中的“Scretary”修訂為“Secretary”。
- (b) 在“Project”的定義中，(a)段內的“finance”一字應否修訂為“financing”，以更準確地反映為工程提供款項的涵義？
- (c) 根據第2(2)及(3)(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該公告的性質？
- (d) 第(4)款中有關“a Secretary or a Director”的提述應否修訂為“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Secretary or the Director”，使條文更清楚明確，並使中英文本一致？在“授權”一詞前應否加上“分別”，以反映英文本中“respectively”的涵義？
- (e) 就第(4)及(5)款中的“assigned”一字而言，“授予”會否是較適當的譯法？閣下諒亦知悉，在《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2A)條中，就由該條例授予的職能而言，以“授予”作為“assigned”的中文譯法，而“指派”則用於提述該公司所指派的職能。由於此條例

草案的“assigned”一字是用於提述《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授予的職能，是否應使用“授予”一詞？

- (f) 如政府當局同意“assigned”的中文本應為“授予”，為使中英文本一致，“A power or function conferred on or assign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by this Ordinance”的中文本是否應為“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本條例賦予或授予任何權力或職能”？

#### 第5條

- (a) 為使中英文本一致，在第5(2)條中，“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1)”的中文本應否改為“第(1)款所需的同意”，而並非“第(1)款所指的同意”？
- (b) 在第5(3)條的“處置的日期”前應否加上“擬議”一詞，以反映“the date of the intended disposal”的涵義？

#### 第14條

在第14(2)條中，英文本的提述為“intended entry”，而非“entry”。中文本應否作出修訂，以反映英文本的涵義？

#### 第16條

- (a) 如專營權轉讓予任何不屬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人，在作出有關的轉讓後，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否繼續適用於規管該項專營權？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適用於吊車公司；而吊車公司被界定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第2(2)條指定的吊車公司。第2(2)條訂明，局長可指定吊車公司，而吊車公司須為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當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專營機構時，此條例草案的條文似乎便不會再適用於規管有關的專營權。此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倘若並非如此，“吊車公司”的定義應否作出修訂，以包括根據第5(1)條獲轉讓專營權的其他人士？
- (b) 第16(2)條訂明，專營權如轉讓予任何不屬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該附表載列專營權費及繳費的相隔期間。由於該附表是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任何旨在修訂該附表的公告似乎應具法律效力，並因而會是一項附屬法例。因此，請解釋當局為何在第16(3)條建議，該公告無須遵從第1章的第34條。

#### 第19條

第19(10)條的英文本提到“the previous penalty”。此條文並無提述先前罰款的金額。因此，有關“先前罰款所規定的款項”的提述應否修訂為“先前的罰款”，使中英文本一致？

## 第22條

在第22(f)條中，把“其他任何”置於“規定的”後面會否更為適當？

## 第23條

- (a) 根據第23(2)條，如任何人在吊車公司僱員提出要求時，未能遵從要求就涉及與吊車系統有關罪行的車輛，提供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屬犯罪。此條文的草擬方式等同建議，任何人即使本人並非有關車輛的車主，亦不知悉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他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便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此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此項罪行提供一項免責辯護？此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名人士的責任限於只是當他知悉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時，才須提供該等資料？《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亦有為此訂明條文。
- (b) 賦予一間私人公司(特別是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權力，使該公司可根據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之下的附例就罪行提出檢控，此做法的理據為何？雖然地鐵有限公司獲賦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進行檢控，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應否獲條例草案賦予同等的權力？如專營權轉讓予任何不屬地鐵全資附屬公司的人，承讓人會否有權以其名義提出檢控？

## 第24條

- (a) 第24(2)條的英文本雖提述“the failure, or likely failure”，但中文本的提述卻為“上述事項”。請使中英文本一致。
- (b) 第24(2)(a)條中的“所有有關法例”所指為何？當局可否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
- (c) 由於第24(2)(d)及(e)條的英文本提述“on the System premises”，而非“in the System premises”，中文本應否修訂為“在吊車系統處所之上”？反過來說，如政府當局認為把英文本修訂為“in the System premises”可更準確地反映政策用意，或可考慮修訂英文本。

## 第25條

在第25(3)及(4)條，“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應否修訂為“第(2)款所指的通知”，以反映“notice under subsection(2)”的涵義？當局或可考慮在“under subsection(2)”前加入“served”的字眼，使中英文本一致。

## 第33條

根據第33(2)(a)條的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某項失責行為的決定指關乎《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的適用的決定，或關乎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或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的適用的決定。然而，這並非中文本所表達的涵義。請作出所需的修訂，使中英文本的涵義貫徹一致。

謹請閣下於2003年3月1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顧問律師韋立新先生，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3年3月5日

m4321